



# 爆米花匠的苦乐人生

晚报记者 朱保彰 文/图

在我市林林总总的老行当中，爆米花匠算是最有亲和力的。在我们儿时的记忆中，随着“嘭”的一声爆响，像是从罗汉肚里出来了无数的天女散花，在儿时我们馨香的记忆中，成为我们梦想中的美食佳肴。也难怪，在改革开放以前的日子里，居家能有点零食吃，可谓是奢望了。如今，爆米花匠离我们的视野渐行渐远，依稀能见到的只是在农村的街巷里，或者是在楼市的一角，他们的生存状况令堪忧，他们的现状及传承人究竟如何？记者经过多次的走访，揭开了他们的苦乐人生。

## 为生存拜师求艺

也许是偶然，也许是偶然中蕴藏着必然。就在记者探访老行当时，猛然在常青路南段发现了靠炸爆米花为生的老艺人戚传进。他今年已65岁，身板还是很硬朗。但提起他从事爆米花的行当，戚传进一边用衣袖擦泪，一边感慨当时在

10岁时被父母无奈地送给师傅当学徒工。“那时兵荒马乱，弟兄们又多，饿死人是经常的事，俺爹娘为给我求一条生路，就让我随来俺村炸玉米花的炸匠走了。跟着师傅其实也没少作难，夏天拉风箱都是一身的汗，冬天学

炸爆米花，有时几锅还没有能炸成型，客人责备不说，更多的则是挨师傅的铁钎子抽背，那个疼不是疼在心里，是疼在自己没有志气，姊妹几个饿死了，就剩我和大哥，不学个绝招，能对起在天之灵的父母和姊妹吗？所以我就下

死功夫学，直到20岁那年另立炉灶，师傅才放心。也就是在第二年，我寻到了现今的老婆，她一直很爱吃我的爆米花。”谈起往事，戚传进脸上露出了甜美的笑容。也难怪，他靠爆米花起了家，而且有了两子一女。

## 良心是生存的本钱

“在改革开放前，各种食品还没放开，买啥都得用票，我当时炸爆米花时还是偷偷摸摸的，按当时的话说是割资本主义尾巴，我爹吃了这亏，我得眼皮放活点。在以后社会放开的日子里，我也是按自己的良心做生意，绝对是童叟无欺……”

戚传进老人一打开话匣就有说不完的苦衷。他说，即便是做黄金白银的买卖也是凭

良心赚钱的。他给记者举例说，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玉米的价格虽然是每公斤一角六分钱，但每炸一锅爆米花收取的是5分钱，而且还要算上自己搭上的白糖和蜂蜜。“我经常在水寨做生意，当地人都称我为戚老炸，当时我做生意硬得很，无论大人或是小孩子，只要是能挖上一茶缸子玉米，我就会给你炸上一麻竹篮子爆米花，有钱的给钱，没钱的只

要报声当家的姓名，我就认了，至于是活帐呆账我就顾不了那么多，反正也是门头生意，给不给也都是算人情了，良心才是生存的本钱。”

“我以前做爆米花时可风光了，村里人一听到我来了，就蜂拥似的过来了，端瓢的、拿碗的、端茶缸的……里面都是让我炸爆米花的原料，那场面可气派了。当时这也是个

很吃香的行业。但是有一条，无论是男女老幼，能端着玉米来找我炸玉米花的都是一视同仁。艺人要有艺人的调，做人咱不能亏欠谁的。”老戚谈到动情处，他激动地说，这辈子把炸爆米花的事做好，来世也定做爆米花匠。言语中既有生意人的底线，又有做这个行当的沧桑。

## 可惜没有了传承人

“那时候我儿子天天跟着我学炸玉米花，大儿子也是天天跟着我下乡炸爆米花，那时候的日子可真是充实，虽然从当初的5分钱一锅，到现在的每锅2元钱，但我都不会加糖精，都是按照客人的要求，或添加蜂蜜，或添加白糖，至于炸出来的爆米花到底有多焦、多嫩，完全是依靠自己的手艺，儿

子虽然学了10多年，但仍然是不开窍，原因只有一个：儿子对这行已经冷淡了，不是发家致富的行当。”谈起此事，老戚的脸上流露着很凄凉的微笑。老戚说，他现在有两个儿子，一个在深圳搞水电安装工程，一个在周口做保险。在两个儿子中，大儿子是对爆米花这行业已经不闻不问了，二儿子则是

认为，“人老几辈都不再靠老行当来吃饭了，你要是再弄这要饭的行当，你叫俺哥俩咋面对乡亲们啊，是我哥俩不孝顺吗？”面对儿子的质疑，老戚说：“老行当只是老行当，让你在骨子里喜欢它，至于其他人说三道四，我根本就不在乎，路是路，道是道，任他们去说吧。”

“以后的路该咋走下去，你的行当有谁来接替？”老戚面对记者的提问感到很茫然，他说：“我加入这个行当起初纯属无奈。我爱这一行当，也当做神圣来敬奉这个行当。但孩子都不认可这个行业了，我的路子该怎么走，这个行当在我离世了之后，谁能传递下去？”戚传进的话不无一定的代表性。

# 古代女子的高跟鞋：满族木底高跟最高可达25厘米



有媒体报道，一个女孩从16岁开始穿高跟鞋，到31岁的时候，足部变形，只能拄拐杖行走，网络称之为“高跟鞋事件”，让众多爱高跟鞋的女士“谈鞋色变”。

古往今来，女性穿鞋并不只是为了走路，讲究的是“足下生辉”。据有关记载，2200多年前，周朝女性所穿的礼履，就是圆头高底的鞋子，姑且称之为“古代高跟鞋”。

《玉台新咏》中有首《和湘东王名士悦倾城》诗：“履高疑上砌，裾开特畏风。”写得很形象，那“高跟鞋”是有相当高度

的，否则，脚还没有抬，怎么就让人看着像上了个台阶呢？这是1500多年前梁代女性的穿鞋情形。

唐宋时期也有“高跟鞋”。宋代书法家米芾在《唐文德皇后遗履图》的跋中记述，唐代长孙皇后的鞋子“以丹羽织成，前后金叶裁云饰，长尺，底向上三寸许。”这种“高跟鞋”底高三寸多，下底窄小，时人给这样的鞋子起了个很诗意的名字叫“晚下”，寓意为，鞋子的底是慢慢落下的，高而危。

这种鞋子适合“妇人短者着之”，在官

廷贵妇、大家闺秀中很风行。如今流行的女式坡跟鞋，类似于这种叫“晚下”的高底鞋，脚底如同踩了块砖头，让人视觉有沉重之感。但是，女性因此“增高”近10厘米。而那些不是高底的鞋子，当时统称为“远游履”，相当于运动鞋。

中国古代礼教讲究妇女的衣裙要曳地，但这不是为了漂亮，意在防“走光”。在封建专制严重的明朝，妇人的衣裙是要把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都包住，最好又不妨碍走路，于是，“衣曳地则覆履，惟见底，故底高。”可见，明朝女性鞋子的底高，不仅是为了增高炫美。

明清两代，裹脚之风盛行，尤其是山西、陕西、甘肃一带近似疯狂，“甚至以足之纤巨，重于德之美凉，否则，母以为耻，夫以为辱”。裹脚的妇女也有适合自己脚型的“高跟鞋”。

清朝刘廷玑在《弓足》一文中叙述：“自缠足之后，女子所穿有弓鞋、绣鞋、凤头鞋，而于鞋之后跟，铲木圆小垫高，名曰高底。令足尖自高而下着地，愈显弓小。”这种“高底”较之前朝的“高底”更接近于现代的“高跟鞋”。

穿着这样的“高底”，小脚女子的整个身体重量的着力点都在“弓小”的脚尖上，相当痛苦，所以走起路来颤颤巍巍，娇喘呼呼，所行难远，但使得女性身材显得高挑，并且惹人怜爱。女为悦己者容，小脚穿在“高底”里，成了当时的风尚。

清朝统治者对女子缠足极其反感，禁止满族妇女缠足。满族妇女也有属于本民族风格的“高跟鞋”，“八旗妇人履底厚三四寸，圆其前，外衣通长掩足”，其形制是鞋底中间高出数寸，中微细，也叫“高底鞋”。

满族“高底鞋”的跟的形状有两种：一种是鞋跟上敲下敛，呈倒梯形花盆状，称为“花盆底”；另一种是鞋跟上细下宽、前平后圆，其外形和落地的印痕像马蹄印，所以称为“马蹄底”。

满族“高底鞋”的木底高跟一般高度为5~10厘米，最高可达25厘米。这样的高度，恐怕令现在的“高跟鞋迷”们也惊讶艳羡吧！

清代爱美的满族妇女除了在“高底鞋”鞋帮上饰以蝉蝶等刺绣纹样或装饰片外，木跟不着地的部分也用刺绣或串珠加以装饰，有的鞋尖处还饰有丝线编成的穗子，长可及地，分外别致。

穿这样的“高底鞋”的女性多为十三四岁以上的满族贵族中青年女子，由于鞋子底部厚而且面积小，以及用力的关系，穿鞋的人走路必须慢且稳当，反而显出女性的婀娜多姿、端庄秀美，相当有范儿。这在清中期的宫廷里相当流行，并且逐渐传至民间。

关于满族女性为什么穿“高底鞋”有不同说法。一种说法是，满族自古就有“削木为履”的习俗，古代满族妇女经常上山采集野果、蘑菇、打柴禾等，为了防止虫蛇叮咬，就在鞋底绑缚木块，制作得日益精美，发展成了后来的“高底鞋”。

另外一种传说是满族的先民为了渡过一片泥塘，夺回被敌人占领的城池，便学着白鹤的样子，在鞋底绑上了高高的树杈顺利渡过泥塘，取得了胜利，达到报仇雪恨的目的。为了“忆苦思甜”，纪念高脚木鞋的功劳，后代满族妇女们便穿上了这种“高跟鞋”。这个故事把女性爱美的情思赋予了英雄史诗的壮美，很有趣。

作家亦舒说过：“女人的堕落是从高跟鞋开始的。”爱美嘛，难道有罪？其实，任何时代的女性穿“高底鞋”、高跟鞋等等，无论说法再多，肯定与追求美、拽人眼球有绝大关系。

为了美，古今中外的女子，受罪吃苦，却趋之若鹜，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

(李晓巧)